

17、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室温量子比特测控系统 M64821，生产厂为北京普源耐数电子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9号院4号楼2层101。室温量子比特测控系统 M6482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室温量子比特测控系统 M6482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室温量子比特测控系统 M6482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合肥瑞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17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备注：

1、上述声明函中上标3、4、5暂未实施，无需填写。

2、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请供应商审慎填写。